**关于规范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01-02-26 来源：

证监发[2001]29号

各基金管理公司，各托管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监管，规范基金运作，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从业人员应当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明确自身的法律主体性质；竭诚为基金投资人服务，在证券投资交易活动中应当与其他社会投资人履行相同的义务。

二、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更新投资理念，调整和规范现有的投资决策制度。

三、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调整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各项决策程序，明确各个岗位对保证规范交易行为的责任；要对公司职员强化职业操守规范，对基金经理等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加强法律意识、行业规范、品行操守等方面的监督和约束，并通过完善的制度确保其守法合规，严格自律。

基金经理必须对其管理的基金运作中涉及的交易行为负责，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自律承诺书，对偶然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要做出合理的解释。

督察员应恪尽职守，强化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监控，及时、准确地发现公司管理制度中的缺陷和不足，对发生的异常交易行为要及时报告，并提出有效的改进措施。

四、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关注并接受社会公众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行为的合理评论和监督，及时根据证券交易制度的修订调整修正基金的证券投资和交易行为。

五、证券交易所在日常交易监控中，**应当将一个基金视为单一的投资人，将一个基金管理公司视为持有不同账户的单一投资人，比照同一投资人进行监控。**当单一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证券交易所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以下处理：

1.电话提示，要求基金管理公司或有关基金经理做出解释；

2.书面警告；

3.公开谴责；

4.对异常交易程度和性质的认定有争议的，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各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监督意识，强化监控手段，增加对基金证券投资交易监督的人员和技术系统配备。当所托管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各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

2.书面警示。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提示；

3.书面报告。对所托管基金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

七、中国证监会将建立基金运作中证券交易行为的定期分析制度，对有争议的问题，向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对证据确凿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